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58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，鑑價過程草率，且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20%至28%不等之價格購入，仍堅持『毋庸重新鑑價』，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、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；又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，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，均有違失」案。(100教正27)

依據：100年12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